

#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

109年4月1日第2次實習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商業季與校內特色課程需求，結合傳統實體店面與電子商務經營型態，配合電子資訊訂購系統E化作為輔助管理，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，設立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（以下簡稱本店），提供士商學生商業實習作品之行銷通路。

第二條 本店設立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師生創新研發具本校特色之產品。
- 二、建立校內實習產品銷售平台。
- 三、提供本校師生及貴賓蒞校參觀之場所。
- 四、協助商業季班級建立畢旅基金

第三條 本店業務之對象，限校內教職員工生。

第四條 本店營運空間由校內提供。

第五條 本店設置主任與組長各一人，由實習主任與實習組長兼任，負責本店經營管理，網頁系統設計由校內系統師協助。其下得視業務需要酌設環境管理、上架管理、網頁管理等組，負責商品上架、展場環境、網頁管理規劃等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店銷售以商業季銷售商品、課程實習特色商品、捐款義賣品、各處室研發宣導產品為主，上架商品規範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店上架商家以當學年度商業季班級、實習專題課程班級、校內各處室、各界捐款單位為優先，賣家規範另定之。

第八條 經營方式採無人商店營業方式僅提供銷售平台，不含商品佈置陳列、商品行銷、商品管理、交易程序、金流代收機制、帳務處理等

第九條 商店財務

- 一. 班級商店收入財務納入班級費用，由班級自行運用。
- 二. 捐助義賣品所得納入校內代收代付帳務管理。
- 三. 校內研發宣導產品所得繳入校內雜項收入。

第十條 捐助義賣品收入經實習會議通過後始得支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商品販賣規範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「夢想市集」無人商店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商品規範：

(一)、禁止販售商品

- 1、易燃、易爆、18歲以下違禁的物品如煙、酒、色情等
- 2、藥品/醫療器材/一級醫器
- 3、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

(二)、食品類商品以包裝盒或圖片或模型方式展示，需有下列相關標示

- 1、品名。
- 2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
- 3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
- 4、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5、有效日期。

(三)、展示空間位置依管理單位分配不得異議。商品佈置與陳列、商品行銷、商品管理由賣家自行規劃。

三、賣買家規範：

(一)、賣家

- 1、販賣商業季銷售商品以班級為申請賣家，販賣課程實習特色商品之賣家以組別與任課老師為申請賣家。
- 2、賣家資格與商品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上架。
- 3、網頁上架操作步驟與注意事項，依公告辦理。
- 4、賣家販賣商品時需載明交貨與繳款方式，並連繫買家。
- 5、傳達室不提供保管商品，大量商品請盡量於星期五中午進行面交作業。

(二)、買家

- 1、上網訂購後須依需載明交貨與繳款方式進行交易，若需退貨可於線上辦理退貨或交貨說明天數前連繫通知賣家，若買家未依相關規範將除去買家身分，並通知家長賠償賣家相關損失。

四、相關費用：

(一)、免收上架租金。

(二)、無開立統一發票。

(三)、標價由賣家自訂，交易金額由賣家自行向買家收取。

(四)、捐款義賣品及由校內經費開發之宣導品，販賣所由學校開立收據後繳交代收代付帳務管理及校內雜項收入。

五、下架條件：

(一)、賣家未遵守相關規範

(二)、1個月內無交易件數

六、相關消費糾紛可填寫諮詢申訴表，由管理單位得召開買賣家進行說明協商，若仍無法達成協議，將上陳鈞長裁示後不得有異議。